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地方财政水果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水果种植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果（葡萄、苹果、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果”）：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正常，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果类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或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里的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水果低温指数达到保险水果各生长阶段的理赔触发值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中低温指数是指在指定期限内，国家级气象站逐日最低气温的最小值。各品种产品的低温指数按照不同生长阶段分别计算。不同生长阶段赔付可累计，以不超过保额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水果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分别为葡萄1000元/亩、苹果1000元/亩、桃8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当年3月10日至4月30日。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不同生长阶段的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面积} \times \text{不同生长阶段对应赔偿比例}$$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不同生长阶段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为各生长阶段赔偿金额之和。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水果不同生长阶段每亩赔偿比例**

**1、葡萄（盐湖、稷山、夏县）**

| 日最低气温 (T, ℃) | 伤流期<br>(3月10日-3月31日) | 萌芽期<br>(4月1日-4月15日) | 新梢生长期<br>(4月16日-4月30日) |
|--------------|----------------------|---------------------|------------------------|
| >0           | 0.0%                 | 0.0%                | 0.0%                   |
| -1<T≤0       | 0.0%                 | 0.0%                | 0.5%                   |
| -2<T≤-1      | 0.0%                 | 0.5%                | 1.0%                   |
| -3<T≤-2      | 0.0%                 | 1.0%                | 2.0%                   |

|                   |       |       |        |
|-------------------|-------|-------|--------|
| $-4 < T \leq -3$  | 0.5%  | 2.0%  | 4.0%   |
| $-5 < T \leq -4$  | 1.0%  | 4.0%  | 8.0%   |
| $-6 < T \leq -5$  | 2.0%  | 8.0%  | 20.0%  |
| $-8 < T \leq -6$  | 5.0%  | 20.0% | 35.0%  |
| $-10 < T \leq -8$ | 10.0% | 40.0% | 60.0%  |
| $T \leq -10$      | 20.0% | 60.0% | 100.0% |

## 2、苹果（芮城、平陆）

| 日最低气温<br>(T, °C)  | 萌芽期<br>(3月10日-3月<br>25日) | 初花期<br>(3月26日-4月<br>6日) | 盛花期<br>(4月7日-4月<br>20日) | 幼果期<br>(4月21日-4月<br>30日) |
|-------------------|--------------------------|-------------------------|-------------------------|--------------------------|
| $> -1$            | 0.0%                     | 0.0%                    | 0.0%                    | 0.0%                     |
| $-2 < T \leq -1$  | 0.0%                     | 1.0%                    | 1.5%                    | 2.0%                     |
| $-3 < T \leq -2$  | 0.5%                     | 1.5%                    | 2.0%                    | 3.0%                     |
| $-4 < T \leq -3$  | 1.0%                     | 2.0%                    | 3.0%                    | 4.0%                     |
| $-5 < T \leq -4$  | 2.0%                     | 3.0%                    | 4.0%                    | 8.0%                     |
| $-6 < T \leq -5$  | 3.0%                     | 4.0%                    | 8.0%                    | 15.0%                    |
| $-7 < T \leq -6$  | 5.0%                     | 8.0%                    | 15.0%                   | 30.0%                    |
| $-8 < T \leq -7$  | 8.0%                     | 15.0%                   | 30.0%                   | 50.0%                    |
| $-10 < T \leq -8$ | 15.0%                    | 30.0%                   | 50.0%                   | 70.0%                    |
| $T \leq -10$      | 30.0%                    | 50.0%                   | 70.0%                   | 100.0%                   |

## 3、桃（平陆、新绛）

| 日最低气温 (T, °C)     | 花蕾期<br>(3月10日-3月15<br>日) | 花期<br>(3月16日-3月30<br>日) | 幼果期<br>(4月1日-4月30<br>日) |
|-------------------|--------------------------|-------------------------|-------------------------|
| $> -1$            | 0.0%                     | 0.0%                    | 0.0%                    |
| $-2 < T \leq -1$  | 1.0%                     | 2.0%                    | 4.0%                    |
| $-3 < T \leq -2$  | 2.0%                     | 4.0%                    | 6.0%                    |
| $-4 < T \leq -3$  | 4.0%                     | 6.0%                    | 8.0%                    |
| $-5 < T \leq -4$  | 6.0%                     | 8.0%                    | 10.0%                   |
| $-6 < T \leq -5$  | 8.0%                     | 10.0%                   | 20.0%                   |
| $-8 < T \leq -6$  | 10.0%                    | 20.0%                   | 40.0%                   |
| $-10 < T \leq -8$ | 20.0%                    | 40.0%                   | 60.0%                   |
| $T \leq -10$      | 30.0%                    | 60.0%                   | 100.0%                  |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果与非保险水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水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